

499

广西区党委机要局	
电报	明收 926 号
办理	字 号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建办城电〔2018〕24号

中机发 8174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市政管理委员会，北京市水务局，天津市水务局，上海市水务局，海南省水务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近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就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作出重要部署，要求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和资源，指导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当前，各地强降雨频繁，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进入关键阶段。各单位要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对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进行再检查、再部署、再落实，切实做好防范工作，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

要再次对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2018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确保安全度汛的通知》（建办城函〔2018〕143号）要求，深入开展再检查、再部署、再落实工作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公布2018年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及重要易涝点整治责任人名单的通告》（建城函〔2018〕40号）要求，全面分解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及重要易涝点整治工作责任和任务，确保责任到岗、到人，层层抓好落实。加大督导和问责力度，对因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二、强化部门协作，提升预警预判水平

要落实与气象部门建立的预警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联动机制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雨水汛情发展，为设施运行、指挥调度、应急抢险等提供支持。主动与水利部门做好衔接，明确汛期河湖控制水位，及时腾空，确保排水畅通，避免外洪倒灌。强化与公安、交通运输、教育等部门联动协调，及时共享信息，形成应对城市内涝灾害的工作合力。

三、细化隐患排查，抓紧督促整改

要强化隐患排查整治，一方面，针对前期检查已发现的设施养护不及时、易涝点整治不到位、应急能力建设不足等问题，抓

紧督促整改，对暂不能完成整改的，要逐项落实抢险和补救应对措施，避免造成人员伤亡；另一方面，进一步深入排查城市排水防涝薄弱环节，对下凹式立交桥、铁路涵洞、地下商场、地铁、棚户区、建筑施工场地以及人口密集的城市低洼地等开展拉网式排查，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。

四、完善应急预案，提升应急保障能力

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应急抢险预案，提升可操作性，建立技防、物防、人防相结合的应急处置体系，确保关键时刻发挥作用。对低洼易涝地区、下凹式立交桥、铁路涵洞、城区河道和排水边沟等易短时径流突增的地点，要设置醒目警示标记，必要时进行围挡。加强窨井盖、雨水篦子的管理，及时补齐或更换丢失、破损的设施，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检查井，要加装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发生行人坠落伤亡事故。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易涝点周边交通信号灯、电子警察、电子公交站牌、路灯、灯箱广告等电力设备的排查与防护，防止发生行人触电事故。在汛期安排专人值守，落实应急抢险人员，配备移动强排等应急排涝设备，提升应急能力。

五、做好汛期值守，加强信息报送

要进一步落实汛期值守和信息报送要求，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，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，加强对排水管道、泵站、闸门、雨水算、井盖等设施的巡查维护，做好汛期值守工作。加大涝情

和工作情况报送力度，确保报送渠道畅通，提高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遇重大情况第一时间上报我部城市建设司。

联系人：城市建设司 荆立坤 牛璋彬

电话：010-58933326、58933160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20日

抄送：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。